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按照中央企业股权类转让的有关规定，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金中公司）23%股权，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489,210万元，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张奇董事兼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因工作原因，马洪顺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对马洪顺在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